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230X9/2026-00169	分类:	市场管理与综合执法;通知、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1月29日
标题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修订印发《关于促进和规范文化市场新业态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文旅发〔2026〕15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2月05日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修订印发《关于促进和规范文化市场新业态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吉文旅发〔2026〕15号

各市（州）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、长春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文教卫体局，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：

为提高文件的时效性和规范性，进一步加强我省文化市场新业态的扶持和管理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原《关于促进和规范文化市场新业态发展的意见》（吉文旅发〔2022〕203号）进行了重新修订，现将修订后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，原文件即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关于促进和规范文化市场新业态发展的意见.pdf](#)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6年1月29日